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4001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  
段56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先生

電話：04-8896100#272

電子信箱：ntws68@ems.hsicho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民字第1130002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FZTVL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 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  
十八條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 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113年3月1日溪鄉代字第  
1130000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113/03/05 10:54



311130007995 無附件